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函〔2020〕165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通报 2020 年度第一批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及违规审批核查 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函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各相关单位和人员：

为落实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部令第9号）、《关于加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181号）等文件精神，我厅组织开展了2019年1月至2020年一季度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及违规审批核查工作，共涉及14个市（州）各级审批部门审批的100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现将复核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意见函告如下：

经复核发现，22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遗漏评价因子、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或结果错误、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不符合相关规定、遗漏环境保护目标、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

不全、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等质量问题，以及建设单位未在情况表相应位置盖章或者签字等编制不规范现象。其中“年产 9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项目”、“宁远县九嶷河水源地治理项目” 2 个项目环评文件存在遗漏重要环境保护目标等问题；“七星街镇杨岭山采石场扩建项目”、“年产 30 万吨预拌砂浆生产线建设项目”、“嘉禾县殡仪馆搬迁新建项目” 3 个项目环评文件存在未开展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等问题；“组合烟火类（C 级）、玩具烟火类（D 级）生产线项目”、“年加工（表面处理）角钢 1500 吨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12000 吨钙锌高效环保热稳定剂项目” 3 个项目环评文件存在未提出有效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防治措施等问题；“含铜废料综合利用项目”、“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项目”、“年产 10 万吨润滑油脂的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湖南耀云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4 个项目环评文件审批过程中存在流程不够优化等问题。在复核过程中，还发现部分审批部门审查、审批时间较长，流程不规范等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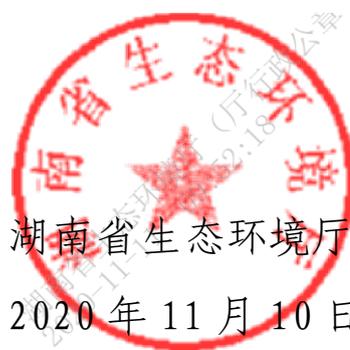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对 20 家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以及 20 名编制人员予以通报批评或失信记分，失信记分情况记入其诚信档案；对 22 家建设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对 17 个审批部门予以通报。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等情况详见附件。

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文件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上述环评文件相关审批部门应当针对复核发现的问题，加强后续监管，督促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在后续日常审批工作中，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部令 第 9 号）强化环评文件质量考核（考核表见附件 2），并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数据管理系统规范上传相关资料；同时应严格落实《关于严惩弄虚作假提高环评质量的意见》（环环评〔2020〕48 号）要求，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须按季度开展环评文件常态化复核、抽查工作，并将结果定期上报我厅和及时上传全国环境影响评级信用平台。

- 附件：1. 2020 年度第一批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日常考核专家意见表



（此件社会公开）

抄送：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附件 1

2020 年度第一批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建设单位	存在的质量问题	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	处理意见	失信计分依据	审批部门
1	桃江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马迹塘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桃江县马迹塘镇人民政府	1、地表水预测采用了非现行导则推荐的模型,报告中未明确选用非导则模型的理由,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7.6.5 条款“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模型,应优先选用国家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布的推荐模型”的要求。 2、报告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要求开展评价工作。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91500230MA5U6KRW4L	谭艳来 (BH004799)	编制单位失信计分 5 分, 编制主持人失信计分 5 分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九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	七星街镇杨岭山采石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涟源市七星街镇杨岭山采石有限公司	1、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遗漏特征因子 TSP, 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中 6.3.1.1 相关要求。 2、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中无建设单位盖章。	湖南明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1430121MA4M3Y1Q24	苏峰 (BH016642)	编制单位失信计分 9 分, 编制主持人失信计分 5 分	《监管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六、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九条第三项	娄底市生态环境局涟源分局
3	年产 9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涟源市齐兴石业有限公司	1、降低环评类别。根据《湖南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分布图》,项目应位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对照《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第 1 号),属于 137 土砂石、石材开采加工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2、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中无建设单位盖章。	湖南明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1430121MA4M3Y1Q24	苏峰 (BH016642)	编制单位失信计分 9 分, 编制主持人失信计分 5 分 责令地方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整改,并在 3 个月内上报整改情况	《监管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七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六、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九条第三项	娄底市生态环境局涟源分局
4	株洲市新建固体废物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报告根据废水排放无名小溪的方案进行影响评价,与批复中要求“建专管排入建宁港”不一致,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7.4.3 “应对减缓措施水环境影响进行预测”的要求。 2、项目废水直接纳污水体建宁港水质超标严重,报告未提出区域整治方案要求,因此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8.2.1, e) 的要求。	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30200MA4L2WHBX4	罗志刚 (BH014167)	编制单位失信计分 5 分, 编制主持人失信计分 5 分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十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5	组合烟火类(C 级)、玩具烟火类(D 级)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醴陵市九道湾出口烟花爆竹厂	火药车间地面冲洗水沉淀处理后回用,处理措施可行性论证结论不充分。	湖南亿兴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91430111MA4L2AWB5Y	李丹丹 (BH008483)	编制单位失信计分 5 分, 编制主持人失信计分 5 分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6	年产 50 吨钽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株洲星驰新材料有限公司	土壤评价等级错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电容器级钽粉、冶金级钽粉制造”属于“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C3239 其他稀有金属冶炼”行业类别,对应的环评分类应为“63 有色金属冶炼”,项目为土壤评价 I 类项目,土壤评价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株洲汇丰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914302115910143663	钟细斌 (BH012101)	编制单位失信计分 5 分, 编制主持人失信计分 5 分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建设单位	存在的质量问题	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	处理意见	失信计分依据	审批部门
7	含铜废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耒阳市海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评审日期为2017年10月,审批时间为2019年10月,报批报告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开展评价工作。	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301040726176832	张蕴辉 (BH011186)	通报批评,责令环评机构按现行环评导则完善报告内容,重新上报	/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8	高性能稀土铝合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湖南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中频感应炉废气源强核算错误。 2、熔化烟气中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后以TSP作为特征因子不合理。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91320506MA1MK87D02	唐宁远 (BH020527)	编制单位失信计分5分,编制主持人失信计分5分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五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9	年产30万吨预拌砂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宁市海润建材有限公司	1、项目引用的大气监测点位不在主导风向下风向,监测时间为3d,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6.3.1.1相关要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遗漏特征因子TSP。 2、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中无项目编号,无建设单位盖章。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21100MA48B7NG8N	魏前龙 (BH000482)	编制单位失信计分9分,编制主持人失信计分5分	《监管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六、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九条第三项	常宁市环境保护局
10	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衡阳县衡利报废车回收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评审日期为2018年5月,审批时间为2019年6月,报批报告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开展评价工作。	四川兴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91510700MA624BPK4U	曾朝杰 (BH019484)	通报批评,责令环评机构按现行环评导则完善报告内容,重新上报	/	衡阳县环境保护局
11	云溪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2.5万m ³ /d)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岳阳市云溪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新建一套5000t/d工业污水处理装置主要收集化工园区内化工企业废水,报告根据现有工程(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泥毒性浸出检测结果,判定工业污水处理装置污泥不属于危废,不符合《关于污(废)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有关意见的函》(环函[2010]129号)“专门处理工业废水(或同时处理少量生活污水)的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可能具有危险特性,应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规定,对污泥进行危险特性鉴别”的要求。	长沙市玺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9143011167558645XB	杨娟 (BH025208)	编制单位失信计分5分,编制主持人失信计分5分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12	年产10万吨润滑油的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汨罗市格润德润滑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评审日期为2018年5月,审批时间为2019年6月,报批报告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开展评价工作。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91500101MA5U3M3B9P	张鸿 (BH018628)	通报批评,责令环评机构按现行环评导则完善报告内容,重新上报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13	年采10万吨磷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浏阳市永和镇金桥村磷矿	评价等级错误。根据《国民经济分类》,磷矿开采属于1020化学矿开采,土壤环评项目类别应为II类,土壤评价等级应为二级。	北京国环益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91110105MA003Y1F5K	徐美权 (BH004053)	编制单位失信计分5分,编制主持人失信计分5分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建设单位	存在的质量问题	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	处理意见	失信计分依据	审批部门
14	湖南耀云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湖南耀云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评审日期为2017年6月,审批时间为2019年3月,报批报告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开展评价工作。	四川兴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91510700MA624BPK4U	黄鹏 (BH025519)	通报批评,责令环评机构按现行环评导则完善报告内容,重新上报	/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
15	年产600万米人造革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邵阳松山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为异地迁建,搬迁后选址未在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报告选址可行性论述不充分。	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 9143011168741660X7	罗佩府 (BH007922)	编制单位失信计分5分,编制主持人失信计分5分 责令地方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整改,并在3个月内上报整改情况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16	年加工(表面处理)角钢1500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新邵县永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土壤评价等级错误。项目涉及有机溶剂喷涂,未根据土壤评价范围核实区域土壤敏感程度,遗漏厂界东侧200m范围内的农田。 2、报告表未识别现有工程废气超标环境问题。报告采用2013年污染源监测数据进行的现有工程达标分析,未根据《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在2015年后以收严现有工程排放限值要求识别加热炉排放浓度超标问题,给出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达标结论错误。 3、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判定错误。工程分析中遗漏碳酸二甲酯源强,VOCs实际产生量约为报告分析的50倍,在治理措施不变的情况下,超出《表面涂装(汽车制造)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的排放限值要求。	湖南景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1430500MA4PB9BR2G	赵智华 (BH004159)	编制单位失信计分5分,编制主持人失信计分5分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三、五、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
17	嘉禾县殡仪馆搬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嘉禾县民政局	1、大气环境现状评价缺少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内容,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2.3条款“在没有以上相关监测数据或监测数据不能满足6.4规定的评价要求时,应按6.3要求进行补充监测”的要求。 2、报告未开展声环境影响预测工作,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6.1.4.3有关要求。	湖南方瑞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91430105399690620X	陈习达 (BH005380)	编制单位失信计分5分,编制主持人失信计分5分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九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嘉禾分局
18	年产12000吨钙锌高效环保热稳定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湖南星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污染源强核算遗漏熔融过程中污染源因子及源项分析,缺少特征因子臭气浓度和VOCs。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91321300779665558X	陈洪亮 (BH014244)	编制单位失信计分5分,编制主持人失信计分5分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湘潭县环境保护局
19	纺织印染生产线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湖南杰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废水评价因子遗漏特征因子AOX。	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91430702668568149Q	陈德利 (BH001338)	编制单位失信计分5分,编制主持人失信计分5分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建设单位	存在的质量问题	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	处理意见	失信计分依据	审批部门
20	潇水涔天河库区航运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江华瑶族自治县华通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表水评价等级确定不合理。应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中 5.2.3 水文要素型建设项目开展地表水评价等级确定。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9150011574745924XG	田丹丹 (BH000473)	编制单位失信计分 5 分, 编制主持人失信计分 5 分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1	年开采加工建筑石料用灰岩 30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宁远县航鑫石材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达标区判断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2.1.2 相关要求。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91640100MA75WPKN2L	于明丽 (BH005278)	编制单位失信计分 5 分, 编制主持人失信计分 5 分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
22	宁远县九嶷河水源地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宁远县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生态评价等级错误。项目所在区域为湖南宁远九嶷河国家湿地公园, 为重要生态敏感区, 生态评价等级应为二级。 2、遗漏环境敏感目标湖南宁远九嶷河国家湿地公园。	湖南振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30111MA4QH3XH80	肖兴禄 (BH014613)	编制单位失信计分 5 分, 编制主持人失信计分 5 分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七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日常考核专家意见表

环评文件类型：报告书 报告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主持编制机构：

主持编制人员

考核专家组签字： _____

考核日期： _____

考核内容	考核意见
1. 评价因子中是否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	
2. 是否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3. 建设项目概况是否描述不全或者错误	
4. 环境影响因素分析是否不全或者错误	
5. 污染源源强核算是否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是否错误	
6.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是否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是否无效	
7. 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不明确或者错误	
8.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是否不全或者结果错误	
9.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是否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是否不全	
10. 是否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是否不符合相关规定	

11. 建设项目概况中的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及其生产工艺，或者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等描述是否不全或者错误	
12. 是否遗漏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	
13. 是否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或者是否编造相关内容、结果	
14. 是否未开展相关环境要素或者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或者是否编造相关内容、结果	
15. 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是否未针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或者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16.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是否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相关要求	
17. 是否存在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但给出环境影响可行结论	
18. 是否存在其他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有重大缺陷、遗漏、虚假，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	
上述考核内容存在不符合项的具体意见：	